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

### 目 次

書	表名	稱	負次
_	、預	算總說明	- 1
_	、主	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	、附	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6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6.	人事費彙計表	32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8.	公務車輌明細表	- 36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11.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1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8

### 一、預算總說明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南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本處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 監督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 2.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 3. 審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 4. 稽察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 務之行為。
- 5. 考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 6.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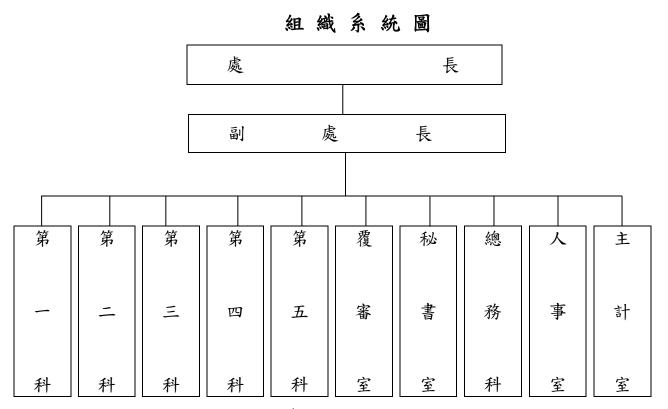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 1. 第一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財政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勞工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第二科掌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體育局 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第三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 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4. 第四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 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 第五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 及長官交辦事項。
-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 10.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本年度 増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技工(含駕駛)		2	2	
工友		2	2	
僱用		1	1	
合計	63~101	44	44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 規定,掌理中央政府(含各市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物)之審計事項。 114 年度施政,係以審計法第2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依據審計部 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111 至 114 年度)所定施政綱要、關鍵策略 目標及未來四年重要計畫,審酌預算額度,與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及政 策計畫,並參酌近年來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所發布之重要 文件,如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 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阿布達 比宣言(Abu Dhabi Declaration)及莫斯科宣言(Moscow Declaration), 所提供各國審計機關未來努力方向之指引等,並參據「踐行優質審計服 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 景而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 價值,持續精進審計技術方法,強化監督、洞察與前瞻功能,踐行成果 導向,提升審計服務品質與效能,展現審計機關正面價值與效益,達成 「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茲將 114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 要執行策略彙列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落實監督,履行財務課責
  - (1)鎮密審編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履行法定職責。
  - (2)嚴密監督預算之執行,積極辦理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專案調查及 財物稽察,並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 (3)審慎稽察財務(物)違失行為,落實財務(物)行政課責。
  - (4)提供民意機關及監察院優質服務,並強化與被審核機關及民眾之良 性溝通,協力健全公共課責機制。
- 2. 強化洞察,增進公共利益
  - (1)加強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敦促完備制度規章。

- (2)審慎考核設施效能,研提改善設施不良之建議意見。
- (3) 蒐集國內、外標竿案例與各方建議意見,促請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 公共利益。
- (4)積極諮詢專家學者、民眾或公民團體多元觀點,提升審計深度、廣 度與影響力。
- 3. 邁向前瞻,深化治理綜效
  - (1)辨識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 意見。
  - (2)研析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之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協助及時因應。
  - (3) 盱衡內外環境發展趨勢,健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4)適時精進資訊溝通策略,深化公民參與審計作為。
- 4. 創新思維,踐行成果導向
  - (1)善用資訊科技,創新審計技術及審核流程,增益審計成果。
  - (2)追蹤審查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遂 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增加收入之可量化財務效益,落 實成果導向審計。
  - (3)積極推動職能導向培訓策略及方案,建構專業學習型組織場域。
  - (4)鼓勵推展創新價值理念與作法,型塑創意成長組織文化。

		文 70 八 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法定職	_	審編臺南市113年度總	依據憲法第105條、地方制度法第42條、
責審計		決算審核報告。	決算法第26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
			審編臺南市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	依據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第 20 條
		所屬機關績效,有無涉	及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發覺各機關
		及未盡職責或效能過	未詳實提供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
		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	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
		員有無涉及財務上不	務上之行為,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
		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	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機關
		行為;及查處各機關不	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呈
		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	請監察院核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
		當案件。	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院;及通知機
			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
			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Ξ	辦理臺南市政府及其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算及重要業
		所屬機關113年度財務	務計畫,抽查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
		收支及決算抽查、114	(營)事業機關(單位)113年度財務收支及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	決算、114年度財務收支、個別(共同)性
		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四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
		民生議題之重要審核	(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
		意見,揭露於臺南市	則」規範,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	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應掌握政府
		告。	核心業務與重大施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
			與法令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法,落
			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公義、財政及環境
			永續等議題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
			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五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	依據審計法第 36 條、第 45 條、第 49 條、
		相關資訊檔案。	第50條及決算法第26條之1規定審核普
			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
			(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結算
			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
			案。

	<del>Z I</del>	<b>女</b> 他以引 宣	
工作計 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價值創	_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造審計		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	核心原則第 12 號「最高審計機關之價值
		關研提重要審核意見	與效益—在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
		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及社會公義
		(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議題加強瞭解及查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
		   情形。	有關意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應賡續追
			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情形,督促完備制
			度規章,展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
			意義。
	-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
		所屬機關績效,向各機	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
		關提出完備制度規章	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
		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閥。
	Ξ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
		所屬機關績效,向各該	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
		機關或有關機關提出	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	或有關機關。
		公共利益之建議意見。	
	四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
		及執行,諮詢專家學者	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
		或公民團體。	供多元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深度
			及廣度。
提供審	_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
計服務		會議、協查或提供資料	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
		與審核意見。	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
			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
			報監察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
			院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
			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並配
		關會議、配合查察或提	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
		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
			府課責機制。

(- )   )	<u> </u>	女心以可鱼	
工作計 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
		督預算執行、陳報監察	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
		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	審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
		意見、統計資料、重要	結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國際
		  審計案件等資訊。	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
			旨,主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
			計資訊。
風險導	-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
向審計		政或營運關鍵趨勢與	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
		新興挑戰,辨識可能影	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	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重大潛在風險,適時提	
		出預警意見。	
	=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為良
		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	善公共治理與廉能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
		制制度。	應設計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
			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訂,以確保發
			揮審計機關正面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
			府良善治理。
	Ξ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
		台,深化公民參與審計	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
		作為。	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
			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
			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
			<b>参與模式。</b>
成果導	_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
向審計		所屬機關參考或依據	機關研提之審核意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
		審計機關研提意見,所	措施所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依據
		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	「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效益量化統計
		收入之財務效益。	作業指引」審查確定之金額。
	=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且政府業
		析查核政府施政整合	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代,審計機關應擇選
		性資訊。	適當審計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體
			工具(如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u> </u>	女心以可鱼	
工作計 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等)輔助查核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 資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三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前
	_	· 與行政機關之標竿案	一
		例與最佳實務。	審計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及行
		NAC SAN	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加以分享及擴
			散,以鼓勵同仁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
			學習型組織。
	四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政府審計資
		積及回饋之審計知識	料運用效益、傳承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
		管理體系。	審計工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存取
			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增進審計知識之
			分享及應用效能。
審計創	_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
新學習		修、研習及研討會。	辦理領導管理、基礎養成、專業知能、數
			位能力、共通性技能等類研習課程,持續
			推動審計數位學習專區,並薦送人員參加
			國內外專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
			及研討會。
	=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推動業務
		<b>参加年度創新案例、研</b>	變革,審計機關持續鼓勵個別單位或審計
		究報告等評選。	人員發揮創意、樂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
			用各種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加年
			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審,以具體實踐
		** **	審計機關創新之核心價值。
	三	一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	完備電腦審計軟體,引進新興數位審計工
		等智能審計應用,推動	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計案例,以提升
		審計機關數位轉型。	審計人員大數據查核能力。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依據憲法第 105 條、地方制度	依地方制度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
審計	法第 42 條、決算法第 26 條及	定,審編臺南市111年度總決算審核
	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審編臺	報告1件。
	南市111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依據審計法第14條、第17條、	1.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
	第20條及第69條第1項前段	定,陳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
	規定,發覺各機關未詳實提供	能過低案件2件。
	或答復有關資料,呈請監察院	2. 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核辦;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	條規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
	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報請	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機關
	監察院依法處理,或移送檢調	偵辦並報告監察院案件1件。
	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對各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
	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	計案件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通知
	認為不當時,呈請監察院核	機關查明處理並陳報監察院備
	辦;考核機關績效,涉有未盡	查,暨提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
	職責及效能過低,報告監察	考案件 4 件。
	院;及通知機關查明處理並陳	
	報監察院備查,與提供監察院	
	行使監察職權參考之案件數。	
	針對各機關年度施政方針、預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
	算及重要業務計畫,抽查普通	事業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
	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	案調查及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
	業機關(單位) 111 年度財務收	57 份。
	支及決算、112年度財務收支、	
	個別(共同)性專案調查及財物	
	稽察。	
	參酌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	臺南市 111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
	明架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要審核意見 113 項。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規範,	
	審計機關應向民眾報告政府施	
	政執行之審計結果。審計機關	
	應掌握政府核心業務與重大施	
	政計畫,關注環境情勢與法令	
	變遷,善用適切審計技術方	

	安长加口	每北土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落實攸關人民權益、社會	
	公義、財政及環境永續等議題	
	之查核,衡平於總決算審核報	
	告完整揭露重要審核意見。	
	依據審計法第36條、第45條、	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
	第 49 條、第 50 條及決算法第	事業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
	26 條之 1 規定審核普通公務、	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
	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機關	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1,158 件。
	(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	
	報、半年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	
	別決算)〕及相關資訊檔案。	
價值創造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
審計	構(IFPP)核心原則第12號「最	機關審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
	高審計機關之價值與效益—在	廢止(停止適用)重要法令 27 種。
	於對民眾生活產生正面之影	
	響」,審計機關除就攸關民生	
	及社會公義議題加強瞭解及查	
	核,並就制度規章研提有關意	
	見函請相關機關妥處外,並應	
	賡續追蹤機關後續辦理及改善	
	情形,督促完備制度規章,展	
	現審計機關以民為本之價值與	
	意義。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後段規
	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	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
	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者,	規章或設施不良者,向各機關提出建
	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	議意見4項。
	恐從山 足 哦 以 告 忘 允 尔 谷 吸 极	成总允任有"
		佐塘宝计比第 GO 放第 9 百相宁,尹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
	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	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
	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	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向各機關提出
	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	建議意見 41 項。
	機關或有關機關。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諮詢專

	112)午及計畫員他放木燃処	<u> </u>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執行及報導期間,徵詢相關專	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5 次。
	家學者或公民團體,提供多元	
	觀點及專業見解,提升審計之	
	深度及廣度。	
提供顧客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協查或
審計服務	或其人員有隱匿或拒絕、延壓	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9件次。
	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未盡	
	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	
	審計法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	
	法處理或陳報監察院備查,或	
	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	
	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	
	計服務,發揮監察審計綜效。	
	配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配合查
	<b>積極提供相關查核資料,降低</b>	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12件次。
	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府課	
	責機制。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執行、
	構(IFPP)核心原則第 20 號「透	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意
	明與課責原則」,審計機關應	見、統計資料、重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	23 則。
	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	
	落實國際最高審計機關所提透	
	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動公布	
	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	
	資訊。	
風險導向	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
審計	定,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	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
	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	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
	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	6項。
	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	
	建立適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依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積
	機制,為良善公共治理與廉能	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
	政府之基礎。審計機關應設計	部稽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時

	112)午及計畫員他放木燃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推動合宜之風險管理與內部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
	控制制度,並逐年滾動檢討修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
	訂,以確保發揮審計機關正面	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價值及效益,進而協助政府良	
	善治理。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民參與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	審計作為4件。
	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公開徵	
	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	
	球資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	
	民監督」信箱,隨時蒐集民眾	
	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參	
	與模式。	
成果導向	審計機關賡續追蹤機關參考或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
審計	依據審計機關研提之審核意	見處理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
	見,因而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	節省支出或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
	增裕收入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益1.7億餘元。
	依據「審計機關審計結果財務	
	效益量化統計作業指引」審查	
	確定之金額。	
	為因應資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如
	且政府業務資訊大量電子化時	EXCEL · Arbutus · ACL · GIS · PYTHON
	代,審計機關應擇選適當審計	等)輔助查核 66 項。
	議題,善用各類資訊技術與軟	
	體工具(如 EXCEL、Arbutus、	
	ACL、GIS、PYTHON 等)輔助查核	
	工作,強化跨領域整合分析資	
	訊能力,提升審計效能。	
	為展現整體審計機關發揮監	依據「審計機關監督、洞察及前瞻審
	督、洞察及前瞻功能之最大效	計成果獎勵要點」及「審計部辦理行
	益,透過系統化機制蒐整審計	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審查及獎勵要
	機關查核過程獲致之標竿案例	點」,持續蒐集審計機關標竿案例及
	及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並	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積極推廣擴
	加以分享及擴散,以鼓勵同仁	散應用,發揮協作加乘效果。已評定

		اب الجا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摩學習,型塑審計機關學習	111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及
	型組織。	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1件。
	建置政府審計資料中心,提升	運用審計部內部網路建置之「審計資
	政府審計資料運用效益、傳承	料中心」,聯結內(外)部資料庫或多
	審計專業知識,並增進審計工	媒體等資源,提升資訊流通及取得便
	作效率;建置多媒體知識物件	捷性,擴大加值應用成效。
	存取機制,多元化知識物件,	
	增進審計知識之分享及應用效	
	能。	
審計創新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習及研
學習	專業素養,參與審計部舉辦之	討會之平均時數每人 120 小時。
	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	
	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	
	習,及新進審計人員訓練、普	
	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	
	公營事業、財物、績效審計、	
	ACL、QGIS、GBA 等審計專業研	
	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	
	業機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	
	及研討會。	
	為系統化營造創新組織文化及	為持續擴增審計創新成效,已積極精
	推動業務變革,持續鼓勵個別	進創新審計技術方法,擇選新興領域
	單位或審計人員發揮創意、樂	及議題進行查核;另為持續策進審計
	於研究發展,就創新運用各種	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行單位或個
	科學技術方法之案例,提案參	人研究發展,將積極準備提案參加年
	加年度創新案例、研究報告評	度創新案例及研究報告評選,以展現
	審,以具體實踐審計機關創新	審計創新核心價值。
	之核心價值。	
	建置雲端大數據分析平台及完	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強化數
	備電腦審計軟體,提供智能審	位審計職能。
	計分析環境;引進新興數位審	
	計工具,推廣優良數據分析審	
	計案例,以提升審計人員大數	
	據查核能力。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王 1 月 31 日正/司 重貝他放木做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法定職責	審編臺南市 112 年度總決算審	依地方制度法、審計法及決算法規定,審
審計	核報告。	編112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件。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1.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陳
	績效,有無涉及未盡職責或效	報監察院有關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案件
	能過低情事;稽察各機關人員	2件。
	有無涉及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	2. 依審計法第 14 條、第 17 條及第 20 條規
	職務上之行為;及查處各機關	定,呈請監察院核辦,或報請監察院依
	不為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案	<b>法處理</b> ,或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
	件。	察院案件2件。
		3. 依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
		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通知機關查明處
		理並陳報監察院備查,暨提供監察院行
		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2件。
	辦理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辦理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
	112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	審計,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專案調查及
	查、113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專	財物稽察,提出查核報告33份。
	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研提攸關政府施政及民生議題	臺南市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
	之重要審核意見,揭露於臺南	意見 113 項。
	市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審核各類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	審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及公有(營)事業
	檔案。	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含各類月報、半年
		結算及決算報告(含特別決算)〕及相關資
		訊檔案 708 件。
價值創造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接受審計機關審
審計	接受審計機關研提重要審核意	核意見,而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適
	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停止	用)重要法令 25 種。
	適用)重要法令情形。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規定,考核
	績效,向各機關提出完備制度	各機關之績效,其由於制度規章或設施不
	規章及設施之建議意見。	良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4項。
	考核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考核各機
	績效,向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
	提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共	共利益者,向各機關提出建議意見 45 項。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主 / 月 月 日 山上/ 司 鱼 貝 地 成 木 帆 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利益之建議意見。	
	重要審計案件之規劃及執行,	重要審計案件透過查核規劃、執行及報導
	諮詢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期間,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 3次。
提供顧客	派員出(列)席監察院會議、	各項審計工作結果,因各機關或其人員有
審計服務	協查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見。	隱匿或拒絕、延壓或處分不當、涉及違失、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據審計法
		相關規定報告監察院依法處理或陳報監察
		院備查,或彙整有關資料陳報監察院供行
		使監察職權參考,提供優質審計服務,發
		揮監察審計綜效2件次。
	派員出(列)席民意機關會議、	加強對各級民意機關之聯絡及服務,並配
	配合查察或提供資料與審核意	合各級民意代表問政需要,積極提供相關
	見。	查核資料,降低資訊不對稱風險,健全政
		府課責機制8件次。
	發布有關審計報告、監督預算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專業聲明架構(IFPP)核
	執行、陳報監察院案件、審計	心原則第 20 號「透明與課責原則」,審
	機關建議意見、統計資料、重	計機關應公開對政府相關作業之查核結
	要審計案件等資訊。	果,以強化審計課責功能。為落實國際最
		高審計機關所提透明化與課責之宗旨,主
		動公布各項審計報告及重要政府審計資訊
		15 則。
風險導向	研析各機關(基金)施政或營運	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3項規定,發現有影
審計	關鍵趨勢與新興挑戰,辨識可	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
	能影響施政或營運效能之重大	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7項。
	潛在風險,適時提出預警意見。	
	滾動檢討修訂審計機關風險管	依審計部所定「審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
	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積極辦理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內部稽
		核作業,視實際遵循情形,適時修正內部
		控制制度及作業,另已簽署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確保整體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
		行之有效性。
	運用多元資訊化平台,深化公	嚴選議題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
	民參與審計作為。	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之參與審計專區」
		公開徵詢民眾意見,暨透過審計部全球資
	<u> </u>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_	_	主 1 月 日 日 山 J 同 画 貝 地 成 不 帆 巡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訊網之「審計建言」及「全民監督」信箱,
		隨時蒐集民眾回饋意見,以促成多元公民
		<b>参</b> 與模式 3 件。
成果導向	追蹤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各機關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審核意見處理
審計	參考或依據審計機關研提意	或執行相關改善措施,所產生節省支出或
	見,所產生節省支出或增加收	增加收入之量化財務效益1.3億餘元。
	入之財務效益。	
	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分析查核政	運用資訊技術與軟體工具輔助查核(如
	府施政整合性資訊。	EXCEL、Arbutus、ACL、GIS、PYTHON 等)61
		項。
	系統化蒐集審計機關與行政機	已評定 112 年度審計機關發揮監督、洞察
	關之標竿案例與最佳實務。	及前瞻審計成果獲獎案件1件。
	建構能創造、分享、累積及回	運用審計部建置之政府審計資料中心,聯
	饋之審計知識管理體系。	結內(外)部資料庫或多媒體等資源,提升
		資訊流通及取得便捷性,擴大加值應用成
		效。
審計創新	審計人員參加訓練、進修、研	為持續精進、提升審計人員之專業素養,
學習	習及研討會。	規劃辦理高階主管、副主管、中階主管、
		領組人員等職務類別之管理研習,及辦理
		新進人員講習、新進審計人員訓練班、普
		通公務、國防公務、特種公務、公營事業、
		財物、績效審計、ACL、QGIS、GBA 等審計
		專業研習,並薦送人員參加國內外專業機
		關(構)學校舉辦訓練進修及研討會,平均
		每人 52 小時。
	審計機關或個人提案參加年度	為持續策進審計業務,已擇選適當議題進
	創新案例、研究報告等評選。	行單位或個人研究發展,將積極準備提案
		<b>参加年度創新案例及研究報告評選,以展</b>
		現審計創新核心價值。
	發展 AI 及大數據分析等智能審	<b>薦派人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強化數位審</b>
	計應用,推動審計機關數位轉	計職能。
	型。	
L		

## 二、主要表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經		1/17	- i			中華氏図1	14 十 及		単位・利室常十九
款	<b>科</b> 項	目	節	月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127	127	180	-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127	127	172	-	
-	74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27	127	172	-	
		1		0707660100 財産孳息	125	125	160		
				0707660103					
			1	租金收入	125	125	16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2		0707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11	_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 <i>]</i>
					_	_			。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8	-	
-	74			12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8	-	
		1		1207660200 雜項收入	_	_	8	_	
		ľ		120766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卦	項	科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6	^			00070000000 監察院主管	15. FT 50.	18 71 34	77.71.32	工厂及记载	
	7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 計處	69,126	71,841	69,104	-2,715	
				3607660000 監察支出	69,126	71,841	69,104	-2,715	
		1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67,440	70,155	67,498		1.本年度預算數67,440千元,包括人事費64,960千元,業務費1,912千元,設備及投資520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4,960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505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9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電費等80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廁所整修工程、汰換電話數位交換機系統等經費5,300千元。
		2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1,606	1,606	1,606		1.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均屬業 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1,606千元,係執行 審計工作所需經費,與上年度同。
		3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80	8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三、附屬表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100 財産孳息	-07076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且	1	<u></u> 兌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

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

		金		額		<b>没</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5		
				0707660000			
	74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	125		
				處			
				0707660100			
		1		財產孳息	125		
				0707660103			
			1	租金收入	125	太陽能光電場地租金收入估列數	0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等。

		<u></u>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			
				0707660000						
	74			審計部臺南	市審計		2			
				處						
				070766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2	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0	

# 本頁空白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44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 、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4,960	人事室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
1000 人事費	64,960		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52		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及公(勞)保、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		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4		
1030 獎金	9,911		
1035 其他給與	704		
1040 加班費	2,7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52		
1055 保險	4,11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60	總務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1,912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87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用130日
2006 水電費	287		元。
2009 通訊費	130		4. 資訊設備維護等費用1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等21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元。
2027 保險費	70		6.公務車輛、辦公廳舍及物品設備火災及公共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外等保險費70千元。
2051 物品	350		7. 聘請專家學者授課講座鐘點費等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		8.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材及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車輛油料費等3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9.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		編列13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10.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保全、消防及建物安全
2093 特別費	218		檢查申報、雜支等費用21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8		11.房屋建築保養維修費用6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80千元。
			13.空調系統、電梯、電力、消防設備及監視系
			統等各項設施養護費76千元。
			14.辦理行政業務之差旅費用100千元。
			15.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每月18.1千元編列至 年合計218千元。
			16.退休退職人員及因公傷亡遺族三節慰問金持
			每人每年6千元編列48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	520	總務科	1.汰購個人電腦及購置軟體等220千元。
整修			2.汰換冷氣機等費用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7,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ļ.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606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南市114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 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 4.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5.完成113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114年度半年結算 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工作	1,606	各主管科	1.現職員工進修、研習等相關費用40千	 元。
2000 業務費	1,606		2.辦公廳舍水費、電費等29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3.公務所需電話、數據通訊及郵資等費	用62千元
2006 水電費	296		o	
2009 通訊費	62		4.專家學者會議出席費等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5.文具紙張、法令書刊、碳粉、電腦耗	材等150
2051 物品	150		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6.審核報告、查核報告印刷等費用180千	元。
2072 國內旅費	872		7.各項財務收支抽查、專案調查等差旅	費用872
			千元。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80

計畫內容: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因 <u></u> 達	戎。	需要經費不足時報經	亥定動用,確保施政目標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11 第一預備金 6000 類供金	金	<b>I</b>	承 辨 單主管科	位	說	明
6000 預備金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中華氏図	<b>4114</b> 年及	平1.	立・利室常丁儿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607661000 審計業務	36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放打政	111 中 1 示 4万	77 1只用业		合 計
 合 計	67,440	1,606	80		69,126
1000 人事費	64,960	1,000	00		
		-	_		64,96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52	-	-		40,65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	-	-		414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44	-	-		1,744
1030 獎金	9,911	-	-		9,911
1035 其他給與	704	-	-		704
1040 加班費	2,769	-	-		2,76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652	-	-		4,652
1055 保險	4,114	-	-		4,114
2000 業務費	1,912	1,606	-		3,518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40	-		100
2006 水電費	287	296	-		583
2009 通訊費	130	62	-		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110	-	-		110
2024 稅捐及規費	21	-	-		21
2027 保險費	70	-	-		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	6	-		10
2051 物品	350	150	-		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6	180	-		5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	-	-		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80	-	-		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76	-	-		76
2072 國內旅費	100	872	-		972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520	-	-		5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	-		220
3035 雜項設備費	300	-	-		300
4000 獎補助費	48	-	-		48
4085 獎勵及慰問	48	-	-		4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607669800 3607661000 36076601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審計業務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0 預備金 80 80 6005 第一預備金 80 80

## 審計部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 <u>, , , , , , , , , , , , , , , , , , </u>	ļ.	支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u></u> 款 6	項 7			名 監察院主管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監察支出 一般行政 審計業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3,518 3,518	獎補助費 48 48 48	債務費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u> </u>	ł. I		 資	本 支	出		1 1 1 1 1 1 1 1 1 1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 計
80	68,606	· · · · · · · · · · · · · · · · · · ·	520		1X IM W	520	69,126
80	68,606	-	520	-	-	520	69,126
_	66,920	_	520	-	_	520	67,440
	1,606	_	020		_	-	1,606
-		_	_	-	_	_	
80	80	-	-	-	-	-	80

### 審計部臺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6	7			監察院 00 審計部 30	007660 『臺南ī 607660	)000 市審計 )000	一處		-	-	-	-
		1		ı	5察支 607660 5政				-	-	-	-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4年度

	及	投	· · · · · · · · · · · · · · · · · · ·	<u> </u>	甘仙农土土山	Λ ÷L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220	300	-	-	-	52
-	220	300	-	-	-	52
_	220	300		_	_	52
	220	300				02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員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40,652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414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1,744		
六、獎金					9,911		
七、其他給	與				704		
八、加班費					2,769		
九、退休退	職給付				-		
十、退休離	職儲金				4,652		
十一、保險					4,114		
十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64,960		
<u> </u>		n			04,900		

# 本頁空白

### 審計部臺南 預算員額

	科				目	胃				# T # K 四									
						職	員	<u>数</u>	察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二 第	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7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 處				-	-	-	-	-		2	2	1	1	1	1
		1		360766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2	2	1	1	1	1

## 市審計處 明細表 <sup>114年度</sup>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	● Mi	費	
		人	.,	T,		<i>)</i> I .		- 平	需 經		
聘		約	僱	駐外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十及	一工 平 及	1 比 拟	
-	-	1	1	-	-	44	44	62,191	59,923	2,268	
		1	1			44	44	62,191	59,923	2,268	
-	-	'	'	_	-	44	44	02,191	39,923	2,200	
	]	1	<u> </u>	<u> </u>	I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汽缸總 油料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b>-</b>	_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油料費		24 4L 4H	,1,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1	現有車首長!	三輛: 享用:	: 車		4	106.10			31.00	48	51	32	ATL-0051	
1	機車				1	94.04	125	252	31.00	8	2	2	H3B-922	
	機車				1		49		31.00				273-QEN	
•	DX				•	01.00		202	01100	J	_	_	ZIS QLIV	
	合			計				2,064		64	54	36		

#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39 人 技工1 人警察0 人 駕駛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審計部臺南

44 人

合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1	自有			無償借用	
DB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4,856.87	54,714	60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	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	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856.87	54,714	60		-	-

#### 市審計處

####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I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856.87	-	-	60	
_	-	-	_	_	_	-	_	_	
-	-	-	-	-	-	-	-	-	
-	-	-	-	-	-	-	-	-	
-	_	-	-	_	<u>-</u>	_	_	_	
-	-	-	-	-	-	-	-	-	
					4 056 05				
	-	-	-	-	4,856.87	-	-	60	

### 審計部臺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ቸ	華氏國
				計	畫									捐		助
捐助	計	圭		却	当訖	扫	日力	對	兔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419 293	91	里		丘丘	度	199	141	<b>±1</b>	<b>*</b>	38	27,7	1,1	4			
1.4. A				٦	/又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	囲															_
(1)36076603	100															-
一般行政																
	+HH 🗘		0.1	111	111	)+E /+-	H ⊟ £	1.16	므 ㅁ.	)日 <del>(1-)</del> 日邸	水 厂 二	ᄑᄪᄶᄱ	三十- 津			
[1]三節慰	別可金		01	114	-114					退休退職			易し想			-
						因公	傷I	二遺	疾	族三節愚	过問金	0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析
門		資	本 月	門	اد.
業 務 費	其 他	營建工 程	其	他合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万炽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計	65,000	3,558	-	
務	65,000	3,558	-	
	分類計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計 65,000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計     65,000     3,558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計     65,000     3,558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 in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	-	-	68,606
	- 48	-	-	68,606
		42		

###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濟性 資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776777122	21.41.4 T W	-7 <del>-</del> - 7, -				
<u>a</u>	計		-	-					
1 一般公共事	<b>事務</b>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45				

### 審計部臺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計	_	_	-	
ब टेर	Ē l				
1 一般公共事	.務	-	-	-	

#### 市審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形	·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135	385	-	520		69,126
135	385	-	520		69,126
		A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ulm	h <sub>t</sub>	項	بدريد	<b>-110</b>		ı±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壹	``	總	預算部	分														
_	•	通	案決議	部分														
( -	- )	11	3年度	總預算	案針	對各	機關	所屬:	通案	删演	或用	途	遵照辦3	理,已刪	减相關	預算	並整編	成
		别	項目決	只議如7	F:								113年度	法定預算	•			
		1.	減列	大陸地	區旅	費30%	ó °											
		2.	減列	國外旅	費及	出國	<b>教育</b> 言	訓練費	(不	含珠	見行	法						
			律明	文規定	支出	) 5%	0											
		3.	減列	委辦費	(不	含現	行法	律明:	文規	定	支出	)						
			5% ·															
		4.		房屋建						器具	1.	護						
				設施及				費5%。										
				軍事裝														
		6.		一般事	務費	(不	含現	行法	律明	文丸	見定	支	-					
			出)		<b></b> .			<b>u</b> . /	. 15-		_							
		7.		媒體政	•		• •	• • •		•								
				衛福部	了疾管	学署及	.1,00	川萬え	元以	下栈	幾關	)						
			25% •		10 -60		4		.h .n		- · · ·	,						
		8.		設備及														
		0		資產作	., •			_										
		9.		對國內							と補	助						
		1.0		含現行							n .	112						
		10		對地方	-				行法	律中	月又	規						
		11		出及一					外口	3 -h	ᄱᆥ	54						
				一至六						•								
		12		九至十	垻兀	,計任	ツ 補	助 貧 7	杆日	軋 區	目内	詷						
		19	整。	出山田	#4 尓	<b>计</b>	1. 日日 1	도 메쉬	日本ケ -	b	丁坦	de						
		13	•	特殊困														
				可删減 補足。	坝口	′經土	一可能	<b></b>	1後 円	思1	<b></b> 又 了′	以						
		11		佣足。 删減數	土法	900倍	÷	<del>占</del> 版	描容	ムゥ	10 小	. =1						
		14	_	则减数 補勞保					/ .		_							
		11		m 中央政				-										
			O千及 項目如			月开	<b>未</b> 四	到分	风崩	<i>IX</i>	/  /闽	物し	•					
		1		, 地區旅	患:	<b>纮</b> 副(	30%,	甘山	中山	研り	它险							
		1.		地皿派 故宫博														
Ī				或占符 會及所				, •										
Ī			, •	ョ 及川 屬、移	. •	-		•										
				■ 12 、教育		-												
Ī				到 圖書館		-	•		•			•						
			•		-	• • •	•	_			.,							
			•	圖書館 喬正署)	-	• • •	•	_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_			容	,	ユ	1月	712
			經濟部					•							
			質調查												
			署、觀			-					-				
			農業部		•										
			所屬、衛												
			<b>濁、</b> 稱 <b>署、</b> 環			,			•		•				
			日 る 海												
			刑減替	,		• -				, io	7 4				
		2.	國外旅						現行	法律	明文				
			規定支					-							
			行政院	己、主	計總	處、人	事行	政總	處、	公務	人力				
			發展學	院、	國家	發展委	- 員會	1、檔	贫案 管	理局	、原				
			住民族	<b>(委員</b>	會、月	原住民	族文	1.化發	<b>後展中</b>	<b>'心'、</b>	客家				
			委員會				_			•					
			交易委					-		•	-				
			銓敘部	-	•	•									
			撫卹基								-				
			國土管			-									
			大學、 民署、				-								
			氏者· 領事事		–	•			- •		•				
			<b>國庫署</b>							-					
			北區國			_		- •			•				
			國稅局												
			心、教												
			年發展	長署、	國家	圖書	館、	國立	公共	資訊	圖書				
			館、國	家教	育研	究院、	法務	答部、	司法	官學	院、				
			法醫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察署、	•			•	•	•		/				
			業發展				•				•				
			業署、				•		, ,						
			業管理	•			_	- ,	-		•				
			中央氣					•							
			路局及 金運用			• •	. , -	•		, ·					
			金運用屬、農	•						,					
			<b>角、</b> 辰 所及所												
			<i></i>												
			生物多												
			- 147	14-14	1 / 11/	, /I	17	- 1 1 1	,,,,,,,	- r = W	12	l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1	-	7月	712
			苗改良	复繁殖	場、	臺中區	正農 芦	<b>芪改良</b>	場、	高雄區	區農				
			業改し	良場、	花蓮	區農	業改	良場	、 漁 :	業署及	及所				
			屬、重	加植物	防疫	檢疫等	<b>署及</b> 戶	沂屬、	農業	金融:	署、				
			農糧品	<b>肾及</b> 所	屬、	農田ス	K利 l	畧、衛	生福	利部	、疾				
			病管制	钊署、	食品	藥物	管理	署、	中央信	建康化	<b>保險</b>				
			署、國												
			候變量	卷署、	資源	循環署	睪、亻	上學物	質管	理署	、環				
			境管理		-										
			務委員	•	•	• •		, ,							
			園區會												
			園區會												
			海洋多						•						
			家海泽		院改	以其化	也項	目刪淘	<b>支替代</b>	,科	自自				
			行調整												
		3.	委辦賞	-											
			餘統₩					-							
			總處、			•									
			案管理						-						
			會、立				-								
			部、户					•	_						
			移民署												
			國庫署				_			-	•				
			院、廉												
			調查原	•			• • • • •	_ •	. •		_				
			交通部			•									
			及所愿												
			所、生	-											
			雄區農防疫核				-								
			的投稿部科學			•				•					
			洋委員	•	•	•				-					
			海洋												
			海牛 <sup>2</sup> 調整		, KK	共心	只口	叫加入台	11(1)	ri a e	111				
		4.	<b>妈正</b> 房屋到		推弗	、由ぁ	西乃屯	座小 哭	且差	摧 弗	、詔				
		4.	施及村		/ 1					/ .					
			た 成 、 人												
			故宮村	•	_	-									
				、大陸											
			行政治		, •		-								
			行政" 法院、			•	•			•	•				
			141/6	四次	14) A.	17 200 1	M 1/U	心机	101/1	14	ュナ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u> </u>	I用 	<i>,</i> ,,
			院、智	慧財	產及	商業法	去院、	臺灣	高等	法院	、臺				
			灣高等	羊法院	臺中	分院	、臺	灣高	等法門	完臺市	有分				
			院、臺	灣高	等法	完高太	自分的	記、臺	灣高	等法院	完花				
			蓮分院	己、臺	灣臺:	北地ブ	方法院	記、臺	灣士	林地ス	方法				
			院、臺	:灣新	北地	方法門	完、耋	<b>臺灣桃</b>	園地	方法	院、				
			臺灣新			-	_ •								
			臺中地	力法	院、	臺灣南	与投出	也方法	院、	臺灣草	钐化				
			地方法		- •					• •					
			法院、	- •	-				•						
			院、臺				_	_ • .	•						
			臺灣臺	_ ·		_	_ • .				_ •				
			宜蘭地							-					
			地方法		- •	• -	•	• •							
			等法院	· ·			-	•							
			江地方		•	- '									
			部臺北		, -					_	. ,				
			部桃園												
			部臺南							-					
			部、國				• -			•					
			警察大	-											
			所、外												
			臺北國	•						-					
			屬、中												
			關務署		•				•		•				
			中心、												
			國家區												
			廣播電	_			–			-					
			學院、		–		•	•			. •				
			行政執		'					• • •	•				
			察署、								• •				
			等檢察	.,					•		•				
			檢察分	-											
			灣高等	•											
			方檢察		_	• •				•					
			方檢察	. –	_					•	•				
			方檢察		-	•									
			方檢察	. –	_					• 12					
			方檢察		-					• .•.	•				
Ī			方檢察	. –	•					•	•				
			方檢察	《者、	室灣	尚雄均	也万核	京祭者	`量	<b>湾屏</b> り	<b> 火地</b>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क्ष	~117	ι±	T/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東出	也方核	<b>负察署</b>	、臺灣	彎花記	重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主蘭坎	也方核	6察署	、臺灣	彎基門	圣地	ı			
			方檢察	署、	臺灣沒	彭湖坎	也方核	<b>负察署</b>	<b>、</b> 福3	建高等	牟檢				
			察署金	門檢	察分	署、礼	<b>届建金</b>	色門地	方檢	察署	、福				
			建連江	地方	檢察	署、言	周查点	<b>昴、經</b>	濟部	、標為	隼檢				
			驗局及	と所屬	、商	業發	展署	、中/	小及新	折創る	全業				
			署、產	業園[	<b>區管</b> 理	里局及	と所屬	<b>5、</b> 能》	原署、	交通	部、				
			中央氣	象署	、觀:	光署	及所人	屬、公	路局	及所	屬、				
			鐵道居	乃及所	屬、力	抗港点	引、農	复業部	、農村	村發展	長及				
			水土货	兴持署	及所	屬、農	農業言	有驗所	及所	屬、音	盲產				
			詴驗所	<b>f</b> 及所	屬、醫	铁醫码	开究戶	斤、生	物多	漾性石	开究				
			所、臺			• -				• -	•				
			花蓮區	岂農業	改良	場、流	魚業署	<b>肾及所</b>	屬、重	動植物	勿防				
			疫檢疫												
			屬、農												
			病管制				•			•					
			理署、		•						•				
			區管理												
			會、海			•									
		_	究院改												
		5.	軍事裝			_	-								
			海巡署	•	屬改	以其化	也項	目刪淘	<b>支替代</b>	,,科目	目自				
		0	行調整				طدي				,				
		6.	一般事		-	•									
			外,其												
			立故宮												
			會、立		•			•	,	• . •					
			院、臺	•			_		•						
			高雄高												
			慧財產	•		_	_ •		-		•				
			法院臺			_ •	•			_	_ •				
			高等法	•		_	_ •	•							
			臺灣臺 新北地			_	-			_					
			,	-		_ • •				_ •					
			地方法 法院、		_ •										
			法院、 院、臺	- •											
			阮、室 臺灣臺				_	_ • /•							
			室泻室高雄地				-								
			<b>一</b> 地方法			_ •	•		-						
			地门法	、)兀 ` '	至冯亻	亡理片	<b>当月7</b> 7	公兀、	至弓.	丑 阑 <sup>5</sup>	也力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容			1/3	
			法院、					-							
			院、臺												
			金門分			•				-					
			法院、	•			•								
			計部臺	- '		-	. ,			, -					
			計部材			-		. —		, -					
			計部臺												
			政部、		•			_	•						
			防署及		•-		-		- •						
			國防部						-						
			高雄國	•			- •		•		- •				
			及所屬			•					- •				
			國有財			. •		•							
			館、園	•					• - /	• //•					
			臺、國							•					
			法醫研	– .						. •					
			行署及 中檢察			•		•							
			<b>午</b> 傚系 臺灣高			•	•								
			室污回署花蓮	• •						•					
			百化 <sup>母</sup> 察分署					•							
			ポカモ 檢察署												
			似宗目 檢察署		•						-				
					•	. •			•		-				
			放 檢察署		. —				•						
			检察署		• .,				- •						
			检察署		• ,•										
			檢察署		-										
			檢察署	_		•									
			檢察署	~臺	灣基	隆地ス	方檢夠	<b></b> 字署、	臺灣	彭湖	也方				
			檢察署	~福	建高	等檢夠	<b>紧署</b> 会	色門檢	察分	署、オ	福建	-			
			金門地	2方檢	察署	、福廷	建連注	工地方	檢察	署、	周查				
			局、經	濟部	、標準	檢驗	局及	所屬、	商業	發展	署、				
Ī			中小及	新創	企業	署、產	產業區	園區管	理局	及所	屬、				
			能源署	4、交	通部	、民戶	月航3	空局、	中央	氣象	署、				
			觀光署	<b>译及</b> 所	屬、	公路	局及	所屬	、鐵主	<b>道局</b>	及所				
			屬、航	港局	、農	業部、	農村	<b>  發展</b>	及水.	土保	寺署				
			及所屬	、獸	醫研	究所	臺南	与區農	業改	良場	、花				
			蓮區農	2業改	良場	、漁業	業署 な	及所屬	、動	植物	方疫				
			檢疫署	及所	屬、	農業	金融	署、農	糧署	及所	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el>7</del> //†	坯	1月	712
			疾病管	制署	、中	央健原	東保門	<b>鐱署、</b>	環境	部、	資源				
			循環署	4、新	竹科	學園區	百管王	里局、	中部	科學	園區				
			管理局	5、金	融監	督管王	里委員	員會、	銀行	局、;	檢查				
			局、海	洋委	員會、	海巡	署及	所屬	、海洋	保育	署、				
			國家海	東洋研	究院	改以	其他:	項目册	刊減替	代,	科目				
			自行訓												
		7.	媒體政		_										
			檢疫等												
			1,000	. •		•				-					
		8.	設備及		-	•									
			作價打			-			-						
			外,其		•			•	,	· •	,				
			屬、立												
			院、臺		•		-								
			高雄高	• •						•					
			慧財產	•	•	_	_ •	•		- •	•				
			法院臺			-									
			高等法		_	_									
			士林地			-				- •	-				
			地方法		-										
			法院、 院、臺	-											
			阮、室 臺灣臺												
			至冯室高雄地			_	-								
			回 雄 功 地 方 法							-					
			地方/2 法院、		- •	•									
			次 · 是					_							
			金門分	-											
			业 17 /z 法院、			•				_					
			新北市				. —		, -						
			臺中市		_				, -						
			高雄市		_		. —		, -						
			部、國		_	•	•								
			局、中		-		_		•						
			關務署		•		•	-	•		•				
			國立公	,	•		•	•	•						
			家教育			_		• •							
			究所、	–			•		•						
			臺灣高	5等檢	察署	臺中	<b>澰察</b>	分署、	臺灣	高等	檢察				
			署臺南	<b>向檢察</b>	分署	、臺灣	高等	植察	署高	雄檢	察分				
		l	4	//\	· · ·	<b></b> 1'	• 4	/1	- · · ·	//	1. /4	l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7T		月	717
			署、臺	灣高等	等檢夠	察署れ	と 蓮木	负察分	署、	臺灣	高等				
			檢察署	智慧	財産	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	地方	檢察				
			署、臺	• .	•										
			署、臺	•	•			•		-					
			署、臺	灣苗兒	栗地ス	方檢署	<b>尽署</b> 、	・臺灣	南投	地方	檢察				
			署、臺	•				_ •			•				
			署、臺	. 4 /12 4			• -			- •	,,,,,,,,				
			署、臺	•											
			署、臺	• . ,	•			•	,	-					
			署、臺	• . –	_			•		-					
			署、臺	•											
			署、福		•		•				•				
			地方檢						. –		•				
			經濟部	,					•	, - •					
			業發展				-								
			局及所												
			洋保育	署改.	以其	他項	目刪;	减替什	弋,科	目自	行調				
		•	整。		1				n .,						
		9.	對國內				-	• • • • •		-					
			行法律												
			中總統												
			署及所	•				-	•		•				
			前教育	-		. –	- • .	• •			• —				
			北地方			. •									
			北地方			_ • •	-								
			竹地方			-				_					
			中地方			-				_					
			化地方 義地方								• ,•.				
			我地方頭地方							_	-				
			頭地力東地方			_ •	•				• . ,				
			来地力 蓮地方			_ • -	- •				•				
			建地方隆地方			_ • -					• —				
			隆地力 門地方			_ •					-				
			门地力 產局、			. •	_			_	•				
			<b>産</b> 句、 屬、公	/ //		-	•	•							
			燭、公 保持署	•			_								
			休行者 病管制		. •										
Ī			<b>妈官刑</b> 區管理												
Ī			回官 注 會、海												
<u> </u>			胃、体	什休)	月百日	义以步	-101	只口顶	风省	T\ '	TTH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i>7</i> ″T	•	<b>4</b>	1月		70
		I	自行調	轉。													
		10. 🛊	封地方	政府	之補	助:除	:現行	法律	明文	規定す	と出						
		).	及一般	性補	助款	不刪	<b>外</b> ,其	<b>上餘統</b>	.刪4%	,其中	卢內						
		Ī	攻部、	警政员	署及戶	沂屬、	消防	署及戶	折屬、	移民	署、						
			财政部		• —	•			•		-						
			僉察署		•	• •			_ ,	<b></b>	-						
			僉察署		• —			-			-						
			僉察署	-			•	-•									
		1	僉察署		• . –	-											
			物防疫														
		1:	呆險署	- 、海	洋委	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	以其化	也項						
		<u> </u>	目刪減														
(=	_ )						-							位為財政	文部、	行政院主	三計
			•			• /					_	總處。	o				
			。截至														
			5兆8,				-		•	- /							
		_	,增力	•			_										
			徴金客			-											
			表示和						_		•						
			政規劃	-								•					
			效率		, ,	•	-										
		_	恐使							. –	•						
			超徵的														
		,	性超額						, .	•							
		1 .	,導到				•										
			府的复			-											
		1	;超往														
			符合流							• , •	_						
			預算約		•		•										
			敗、正	-	•												
			告顯力				•		_								
			F度均	-	_			- •		_							
			9年度														
		1 -	高;二														
		1 -	5年平	•			•			, –							
		1	4, 053		-				-								
		I -	精進				•										
			按部京							_	_						
			F度中														
		异數	時,作	<b>愛</b> 无 凋	メグギ	x頂、	增加	退本	<b>蚁系</b>	计全房	又計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 ·						<u> </u>	容	辨	理	情	形
		賸餓	沒通	當支持	·勞工	保險	基金	0							
( Ξ	_ )	數化	2發展	部提出	14年	期(1	13至	116年	·)「彳	テ政÷	部門	本	項辦理單位為婁	<b>效位發展部</b>	、內政
		關欽	民生	系統精	<b>責進雲</b>	端備	份及	回復計	畫]	,共	匡列	部	、財政部、經濟	部、交通部	7、勞動
		13億	4,00	0萬元	,用以	以推動	政府	資料力	加密分	分持。	及跨	部	、衛生福利部。		
		境債	援,	其性質	5屬部	<b>f興計</b>	畫。	跨境的	苗份 🤊	步及	主權				
		及傳	輸安	全問是	夏,珥	<b>里應透</b>	過政	府間言	炎判	,以台	爱沙				
		尼亞	為例	, 其2	018年	於駐	盧森	堡大值	吏館户	內開	設數				
		據大	使館	,兩國	1 經過	<b>過談判</b>	確立	該伺月	及器を	見為'	爱沙	•			
		尼亞	領土	,非慈	至許可	「不得	進入	、完全	全獨立	上。	請數				
		位發	展部	向立法	与院交	医通委	員會	提出言	羊列名	\$計:	畫之				
		<del>                                     </del>		丰度期											
(四	)	_								_		l '	項辦理單位為財	政部。	
			****	數,院	•	, -		- /		- /. •					
				錄之外		. •		•							
				月稅部		-					-				
		1 '		高,年											
			-	0至3,							-				
			-	,綜合			_	•							
		1		贈與和		_	-								
			•	花稅、					-						
				成全年											
				稅收達											
				億元;						_					
			-	1, 082					-						
		_		預算1			_		_	_	,				
		1 '		;贈與											
		1		務稅目			_		_						
				收入法		, .					–				
		1		計總處	•		•,			. •		1			
		1 '		預測在	• •										
		1		準性不	_					-					
		1 '		會議檢	•										
				估測的											
		1		之關聯			3個月	内向]	立法院	<b>元</b> 提	出稅				
( +	. \		• ., •	進專第			山 竺	业 少、	去土1	-חים	広 仏	ᅶ	石坳田四八山口	エレ カワ ノー -1	100 上 11
(五	_ )									_			項辦理單位為財	<b>以</b> 部、 行政	(院王計
				數,問			_			-			<b></b>		
				錄之外		. •		•							
				月稅部	•	-	_	•	_		•				
		牛戶	」期新	高,年	-增6.	. 9% '	全年	机收升	貝估界	<b>予超</b>	逆損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בויב	-110	,	1±	π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算數3.	000	至3,	700億	元。	儘管	稅課	收入走	20平	期待					
		使得國	庫道	焦帳婁	<b>负大幅</b>	<b>逼增加</b>	,卻	不見	政府村	幾關	因此					
		將超徵	之利	兌收り	中更高	的比	例用	在債	務還を	<b>太和</b>	付息					
		上;然	(而过	丘幾年	<b>手總</b> 預	算編	列之	還本	預算婁	数均	低於	-				
		千億元	乙,村	目對方	<b>含當年</b>	度到	期債	務總	額明網	額不.	足,					
		其中1	11年	度總	預算:	編列作	責務這	<b>愚本</b> 予	頁算96	0億	元,					
		雖然研	筆實 オ	有如草	數執行	テ 並 か	<b>於預算</b>	外增	自加還	本54	10億					
		元,合	, , ,		•	- /				•						
		年度到														
		數仍須					_									
		方式調					•	,		, .						
		之法定	- •		• •				-							
		年稅收								-						
		間將面		-		, .	. •		• -	, .						
		孫、債	•													
		主計線	_													
		前年度			-			• •	-							
		撥法定	_		-		•	•	., .		•					
		付息损		・體ス	了条,	並於	3個月	内向	立法院	<b></b>	出書					
( )		面報告		105	11 11 11	) - 1º	<u>+ х</u>		40 H .		ı+ ,,	1		4 71 -1	<u> ۲۰</u> ۵	// ph \- \-
(六													埋単位	為財政	部、	行政院主計
			-									總處。				
		月增加														
		實徵淨		- /			•									
		億元, 數98.		-												
		致 90. · 3, 700·								_						
		5,700° 現金,														
		<b>先</b> 重为					-				_					
		尺 安 // 一 步 了						-			-					
		シリ之具體		-	•											
		明將女							-							
		增加還	•	•	•	,		-	- ' '/							
		提出書				- III /			1202112	~ *	<b>八日</b>					
( t						,1月	13日	選舉	結果:	出爐	後,	遵照辨	理。			
		新任總	-		_								_			
		將有長														
		免各行	_		-											
		使新政			-											
		見肘之	-		_			• -								
		\C\\\\\	一片	<b>√\ 1</b> .	· U   /	~ ~~ 1)	ヘテー	- v2 - v2	~ 10	-13-7	17 100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內	•	•						•	容	辨	理		情	形
			應依征	盾下列	注意	事項	執行	預算	: 1.	各機	關應					
		確實	依分酉	配預算	[及計	畫進	度嚴	格執	行。	2. 有	關人					
		事費	用部分	分,應	医力求	精簡	,避	免有	不足	之情	事發	_				
		生。	3. 各村	幾關應	<b>违先</b> 行	檢討	年度	相關	預算	支應	空間					
		仍有	困難行	爱,始	台得申	'請動	支總	預算	第二	預備	金。					
		4. 各	機關	(基金	<b>:</b> )	_媒體	政策	及宣	導經	費,	除應	,				
		詳述	辨理に	方式及	所需	預算	經費	,並	應依	預算	法第	,				
		62條	之1及	其執行	行原見	則等木	目關規	見範,	由各	該主	管機					
		關從	嚴審村	亥及執	行,	並就	.執行	情形	加強	管理	。相					
		關預	算事任	牛若有	T違法	或違	反相	關規	定,	應依	預算					
			95條丸		_	,	. •									
			官就引			於相	關機	關或	附屬	單位	,以					
			國家則													
( )	. )												辦理單位為	國防部	、行政院	主計
		-			-							總處	0			
			央主言					-								
		-	央主言									1				
			」意思						-	-						
			支條化													
			立法院													
			「中,							_						
			府海雪							_						
			算方式	•					• • • •		•					
			院會主							-	-					
		•	一個主													
			F度第													
			納編五													
			預備。 行政規													
		'	行政が 權。〕	- •					•							
			惟。」 度編3		- , , ,				, ,		-					
			反細〉 首年自			-			-							
			自平原前完整					_	_							
			朋元了													
			應做 行政部									,				
			71 政 3年度													
			ロギ及 應時													
		_	心内 會專多						- •	人以	四 1/7					
- ( カ	, )	/ 1								國家	<b>競爭</b>	- 太項辛	辦理單位為	國家發展	展 <b>委</b> 員會	0
	. )		る。 毎年よ		-					-	•		1111111111111	四分双月	八义只日	
		11	ユー	1 WILL 7.	124 109	いれか	1/1	"只1件	刈王	ハム	ハベ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グ</u>		內		<u> </u>		-74			-,-	•		辨	理		情	形
		1	- 畫,	有助	增進	國家曹	を贈る	發展及	支人	民生	活品	,				
		質。	惟相	關設力	拖興建	完工	後,	常未允	能達	到預	計使	_				
		用目	標,	易致么	公帑支	出效	益偏	低,	爰行	政院	公共					
		工程	委員	會訂る	有行政	院活	化閒	置公:	共設	施續	處作					
		法及	.10類	間置	公共言	设施汽	舌化木	栗準以	人為	管理	依循					
		· ·		各部分				-								
				曾低力												
				年例行		-										
				監察			_			•	•					
				理,」							-					
			•	事業多		•				•	•					
		, ,		過後日		•										
				尚有る		–		- • • • • •	•							
				而未打	- •	_										
		1		·共建 均有力							-					
				均有加整年月												
			-	金十月管方式	- ,					_						
				畫之	•		· •		_ , ,							
				■~ 估將i												
				參據						-						
				運評化												
		'		開上組												
( +		1											無辨理跨	區域計	書型補具	助業務之
												情事	-	_ , ,		
		標,	並提	升地	方財政	自主	程度	,建	構完	善財	政調					
		整制	度。	依中さ	央對直	轄市	與縣	(市)	)政	府計	畫及					
		預算	考核	要點丸	見定,	中央	對市	縣政	府辨	理社	會福	,				
		利、	教育	、基ス	本設施	等計	畫執	行效的	能與	相關	預算					
		編製	及執	行情月	钐,暨	市縣	政府	財政約	績效	與年	度預					
		算編	製及	執行作	青形之	_考核	,分	別由	中央	相關	主管					
		機關	主辦	,並	由各	主辨者	<b>脊核</b>	幾關作	交考	核作	業期					
		程,	將考	核結果	果送行	政院	主計	總處	彙整	陳報	行政					
		院,	據以	增加。	支减少	'其當	年度	或以往	後年	度所	獲之	-				
				助款	- '		- '			,	, .					
				部會新					•	•						
				及整層					-							
				因應		•			-							
		1		市縣					•							
		銷管	埋或	單項4	守足活	動者	,顯	<b>不</b> 目)	可 中	央各	部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u>//</u> 項		內	113	//•	-//	可以		11	<i>\\\\\\\\\\\\\\\\\\\\\\\\\\\\\\\\\\\\\</i>	7		辨	理	情	形
			節 圍	恐過於	· 庸 沒	<b>乡;又</b>	其中	多有	僅且.	短期					
				因規劃											
		1		成效呈	•	•	•		•						
				引導區				-							
		關規	劃、	執行、	管理	里之督	導,	爰要	求各	部會	依規				
				理跨區											
		前置	資料-	妥予規	<b>し</b> 劃補	甫助計	畫,	且須	辨理	公平	審核				
		機制	,切	實依成	本交	<b>负益分</b>	析結	果核	給經	費,	及依				
		中央	對直	轄市及	縣	(市)	政府	補助	辨法	第15	條規				
		定等	切實	管考督	導,	俾利	相關	公帑	支出交	<b>文益</b>	0				
(+	<b>-</b> )	依據	預算:	法第34	1條、	・第37	7條、	第39	條、	第43	條及	遵照辦理	0		
		第49	條等	規定,	重要	多公共	工程	建設	及重	大施	政計				
		畫,	應先	行製作	選擇	睪方案	及替	代方	案之	成本	效益				
		分析	報告	,並提	と供 見	才源籌	措及	資金	運用	之說	明,				
		1		概算及											
				外,應				-							
				列。繼					_	•					
				容、經											
				目前預											
				象描述											
				且預算											
				。由於			-								
			-	清楚了											
		1		性與效			-								
				效率。		•			•						
				參與的											
		- 1	• •	握於行 稱,使			-								
		1 '	•	牌,没 量成本	_	- •									
				<sub>里风</sub> 本 人力,		•									
			-	<b>ハ</b> カ・ , 有											
				事半功											
			•	チーの (構)		, <b>.</b>		•							
				選擇方			•		_						
		'	_	划开7 財源籌			•		•		. ,				
				關計畫	,	• / • -	•		•		•				
				率,避				•							
			-	· 頭蛇尾				•			•				
			• • • •	及權威		- •	•								
(+.	二)	行政	院宣	布軍公	教人	. 員11	3年課	<b>閉薪4</b> 9	%,地	方政	府人	本項辦理	單位為行	<b> 丁政院主計總處</b>	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_		
項		內	•	<u>'</u>							容	辨		理		竹	青		形
		事費	用因	而增加	口。坐	计此行	政院	表示	,涉	及中	央部								
		分由	中央	改府.	編列	預算	; 至力	於地に	方政)	府人	事費								
		用,	依據	地方制	引度法	长及財	政收	支劃	分法	之規	定,								
		地方	政府	人事責	費用為	鸟地方	自治	事項	,應	先以	自有								
		財源	優先	支應	,惟為	為平衡	全國	經濟	發展	,中	央政								
		府已	將地	方政府	守之』	E式人	員人	事費	用納	入一	般性								
		補助	款基	本財政	文支出	出之中	,若	有差:	短之	處則	予以								
		補助	,但	考量均	也方貝	才政情	形,	雖部	分縣	市未	有差								
		短情	況,	行政院	完仍于	予以半	·數補	助。	為不	使中	央政								
				教人员	•		_	•	. •										
		- / ,		爰要?				-			•								
			•	量後		•			-	•									
				成各5															
				於3個	月內r	句立法	院財	政委	員會	提出	書面								
		報告																	
(+	三)	· ·		騙已后		-					_				-				
				智慧化						-		l '					管理委	員會	`
				個資夕								1	通訊	傳播.	委員^	會。			
				程度息		•	•				- •								
				要求數															
				內政部			-												
				合作			• • •				., ,								
				源,加															
				訊網出						•	•								
				以有交															
			が31	個月內	向卫	- 法院	相關	安貝 2	曾捉	出書	<b>面</b> 報								
( 1	-m \	告。	1立 47	四位名	<b>сти</b> ч	? 1/2 / 1.	λ	人、公路	F	・曲の	00 #	L -Z	5 分达 T田	四八	<b>为</b> 1四	1立 47	- 佐マ	÷17	/±-
( +	四 )		, ,	環境管				•		- •	. •		•	, .	• •	, ,		一部、	佴
				物,換									有利部	、辰	<b>羔</b> 部	、財政	【部。		
			-	持衛生		•						١							
				共有1															
				以援助最缺乏															
												:							
			. •	困難的,所			•			. •									
				的,防新意治		, , , , ,			•	_	•								
		,		利思的實際具							. –								
		_		貝除力均的力						•									
		1	-	者之情	•		-												
				祖◆17	• •		•		. ,										
		俗貝	令以	MY HY E	→ ′/不 ′	久女	7-11	以几位	7/100	25 DI	百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	理	\frac{1}{2}	丰		形
項	次	內									容	771		<u> </u>		FI		<i>//</i>
		_		過剩食		•			•		_							
		置跨	部會	剩食具	<b>手利用</b>	]方案	,同	時評	估商	家主	動捐							
		贈食	物可	抵扣力	口值我	兑之可	能性	,以	達食	物互	助體							
				,擴大					•									
(+	五)	依據	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112	年2月	編製	之國	民所	得統	本	項辦理單	位為	金融監	督管	理委	員
		計摘	要,]	110年	度GDF	達21	兆1,(	605億	元,	經濟	成長	會	0					
		率6.	53%,	創下	自100	0年以	來新	高。	另依	據經	濟部							
		111年	F5月	發布之	乙産業	<b>美經濟</b>	統計	簡訊	,由	於全	球景							
		氣穩	定成	長、終	端需	求增	溫,」	上市_	上櫃な	公司1	10年							
		度之	主要	營運指	旨標皆	旨創下	1063	至110	年度	以來	的新	-						
		高。	然而	儘管絲	巠濟、	產業	表現	可圈	可點	,上	市上							
		櫃公	司員.	工似乎	並未	因此	而提	升薪	資待	遇,1	10年	_						
		度上	市上	櫃公司	月用人	、費用	為1%	k5, 9	63億	元,	約占							
		營收	的6.5	59%,	甚至車	蛟109	年度	下降(	0.06%	6。為	使企							
		業在	獲利	豐碩之	乙餘能	<b></b> 提升	-員工	薪資	水準	,爰	要求							
		行政	院邀	集相屬	<b>引單</b> 位	江研議	修法	來增	加上	市上	櫃公							
		司員	工於	公司有	盲盈禾	川時的	新資	待遇	之可	行性	,並							
		要求	金融	監督管	管理委	<b>&gt;</b> 員會	確實	督導	各上	市上	櫃公							
		司依	據證	券交易	易法第	914條	之規	定,	揭露	公司	薪資							
		報酬	政策	、全別	豊員ユ	二平均	新資	、董	監事	之酬	金等							
		相關	資訊	,於3位	固月户	内向立	L法院	以財政	委員	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	六)	金融	監督	管理委	<b>を</b> 員會	於[]	12年9	月底	公布	「管	理虛	本	項辦理單	位為	金融監	督管	理委	員
		擬資	產平	台及交	医易業	務事	業(1	VASP)	)指導	事原貝	ij <sub>」</sub> ,	會	、中央銀行	行。				
		十大	原則	內容	包括	: 1. 7	加強)	虚擬	資產	發行	面管							
		理;	2. 業	者必须	須要	訂定	虚擬	資產.	上下	架審	查機	4						
		制,	並納	入內控	空制度	₹;3.	強化	平台	資產	與客	戶資							
		產分	離保	管;4	. 強化	七交易	公平	及透	明度	; 5.	強化							
		契約	訂定	、廣岩	告招援	意及 申	'訴處	理;	6. 建	立營	運系							
		統、	資訊	安全及	及冷熱	热錢包	管理	機制	; 7.	資訊	公告							
		揭露	; 8.	強化內	9部招	空制及	機構	查核	機制	; 9.	明定							
		對個	人幣	商洗錢	<b>逐防制</b>	] 監理	等同	法人:	組織	; 10.	嚴禁							
		境外	幣商	非法招	召攬業	镁務。	對於	是否	禁止	業者	販賣							
		穩定	幣,	金融監	左督管	<b>萨理委</b>	員會	證券	期貨	局表	示,							
		由於	穩定	幣由中	中央銀	見行負	責辦	理,	並非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會的權	雚責,	因此	.,這	項指	導原	則僅	針對	-						
		非穩	定幣	的發行	亍, 並	色未針	對穩	定幣	進行	規範	。為							
		促進	虛擬	資産を	こ易す	「場之	健全	,避	免灰	色地	带出							
		現,	爰要	求行政	<b>섳院</b> 邊	&集金	融監	督管	理委	員會	、中							
		央銀	行針	對是否	5禁业	上業者	販賣	穩定	幣進	行磋	商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		情		形
		1	,並於	3個月	月內后	可立法	- 院財	政委	員會:	提出言		<del>                                     </del>							
		報告			•				^ <b>-</b>		_								
(+	<b>七</b> )	金融	監督	管理	委員 ′	會為:	強化。	金融:	業資金	安防言	<b>養能</b>	本	項辦理	里單位	為財	政部	` `	金融監	左督管
												1 .	委員會		•	·			.,
			月為日										/						
		行動	方案2	.0版	,要习	长一分	足規模	(之銀	行、	保險	、證								
		券業	設置員	貧安長	: ,並	推動	金融	機構	聘任:	具資 5	安背								
		景之	董事马	或設置	資安	諮詢	]小組	。但	部分	金融村	幾構								
		之資	安長ノ	人事異	動頻	繁,	其中	公股	行庫	部分	,華								
		南商	業銀行	行股份	6有月	艮公司	月於1	11年	度1年	內3月	度更								
		換資	安長	;第一	金證	<b>差券股</b>	份有	限公	司於]	111年	1月								
		聘任	之資子	安長就	任未	及4個	固月月	7辭贈	线,其	職務	更懸								
		缺超	過3個	月才:	又新耳	粤;雪	臺灣銀	<b>見行股</b>	设份有	限公	司、								
			金融技	_	- · · · · •			_		. , ,									
			指出其			, •					•								
			業。為	•			••				-								
			行政的	- , ,	•			, ,		-									
		•	金融村	••	, ,			_		•									
			因公司				_				•								
			動;是	-							_								
			率,名				•			•	•								
			,若过					_	•										
			內部員	•			•												
		_	問題記	. •	個月	内向	立法	院財.	政委	貝會打	是出								
( 1	, )		報告。		2 457 14		kh m	<u>بر</u> -لار	W 14	/- h -	<del>,</del>	1.	上上於	F LO HO	. ru ')	7 1/-	ᅦᅩ	v. 1±/-	,
(+													處無籌	*設新	設公	可作	亲-	之情形	<i>,</i> °
			庸甚至	., .							-								
			機關及							-									
			基金		•						•								
		_	%之轉	, ,	•			- , , ,											
		'	新設/ 效益言	-															
		_	双血i ,始往		•	-	5个日   銷	安貝	習灰	山 音 [	山 <sup></sup> 和								
( +						<del>. ф э</del>	,伏	塘江	<b>人</b> 劫。	<b>仁</b> 晔 3	汝 .	+	項辦理	3 留 份	<b>为</b> 石	什 尺:	比:	<b>未吕</b> 点	• 0
( 1			人員和										垻辨荘	= 平加	. 何尔	任氏	0天-	女貝胃	
			八貝 <sup>1</sup> 職人員			-					-								
			粗八岁 上之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d>•</td> <td></td> <td>-</td> <td></td>	•		-													
			以啊 員不行			_													
			或公耶	•	•														
		凹胆	~~~	《水龙	, <u> </u>	<i>=111111</i>	八以	只 小小河	啊 丁 衣	以外人	.\\X	<u> </u>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לויל	<b>-112</b>	t:	±	<b>11</b>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竹	有	形
		張貼:	文書	、圖畫	、其	他宣信	專品:	或辨玛	里相關	活動	;					
		約聘	人員	是行政	文機 關	依法	進用	之人	員,	為公利	务人					
		員行正	攻中.	立法	単用 之	上對象	,亦	應嚴	守行』	段中 ユ	<b></b> 。					
		爰此	,要	求原	住民	族委	員會	就上月	開事作	牛進行	亍檢					
		討,主	位於3	個月	內針對	计文化	建康	站業	務執行	行情月	肜向					
		立法院	完內,	政委員	自會提	出書	面報	告。								
(=	+)	近期才	接獲	不少基	基層民	、眾反	映,	於各	部會二	之官	方臉	遵照	辨理。			
		書宣作	專中	,可身	見許多	部會	粉專	帳號	發布身	與其美	業務					
		毫無	相關	之宣	揚政	績文:	案 ,	例如	: 環境	竟部分	产享					
		<sup>□</sup> 0~2	22歲1	國家一	-起栽	培」	「投	資台	彎三オ	、方 第	<u>`</u> '					
		「軍	公教	調薪3	次」、	「基ス	太工 :	資連ノ	<b>〜</b> 年調	漲」	;又					
		或是「	司一	篇「ネ	喜實居	住正	.義 」	之貼	文,	竟有村	亥能					
		安全	委員	會、多	交通部	7、交	通部	航港	局、[	図軍さ	艮除					
		役官		• /				-								
		宣傳	。在絲	悤統及	立委	選舉	期間	将民主	<b>進黨週</b>	去執	.政8					
		年之			_			•		-	•					
		策。					_		- /							
		關之!	•					•	-							
				作為幸												
		要求					-									
		法行政				••			選舉其	钥間沒	命為					
		特定正														
(=-		· ·										本項	辨理單位為	司法院、	行政院	£°
		跨院	•	- , •							•					
		但實		•		•	. •			• .	-					
		法院等														
		意見信				•										
		取得		• • •					-		•					
		院,					•		_			1				
		前,	_		•											
		本後		行函言	青立法	院審	議,	俾利	法案等	番鱼川	負利					
( )		進行		1 19 . /.	- T -	. 1. 1	+ 1	. , +	<b>~</b> ,		k+ 1 -	, -		4. 1 2. 4	1 2-0	
(=-													辨理單位為	衛生福利	引哥。	
		標等人														
				業者沿				-		•						
		餐廳				-										
		管理	•						. •		•					
		李斯华		-						-						
		應不行	•	_ •	• .			•		•						
		民食品	<b></b> 近安	全健原	求质力	1把關	,麦	安水	<b>行政</b>	元久,	<b>具相</b>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	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叫	<b></b>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由於音		-										
		會經	医過充	分加剂	執程序	,為	避免	誤用	(未	.經3	己分	加				
		熱之	_產品	) 及?	交叉汙	染,	應要.	求蛋:	液製	造業	【者	應				
		標亓	₹ (未	殺菌	夜蛋)	,強	制供	售為	生食	用立	色使	用				
		者皆	1需要	採購	段菌液	蛋,	以確何	保消	費者	食戶	月之	安				
		全。														
] =	_ `	個別	]機關	決議	:											
		第 6	款第	7項												
(	<b>-</b> )	113	年度	審計部	『臺南	市審言	计處預	算第	於	第 2	目「	審	審計音	『業於113年2	月5日以台	審部會
		計業	(務」	编列引	頁算 1	60 萬	6千	元,	主要	為	单理	臺	字第1	1300100849 號	1. 包括書面	報告函
		南市	「地方	審計	事項。	審計	是以	獨立.	客觀	之立	工場	,	送立法	<b>去院,經立法</b>	院財政委員	負會113
		針對	]政府	施政約	績效情	形提	出監"	督、	洞察	. ` 肓	<b></b> 作瞻	之	年4月]	18日決議審查	通過准予重	力支,提
		重要	審核	意見	,以损	供各	機關	參考.	審計	所扣	是之	建:	報院會	→,並經立法	院113年5月	22日台
		議意	見,	執行	改善措	萨施。	在開	放政	府的	概点	下	,	立院講	養字第1130701	1846號函准	予動支
		應后	]民眾	報告1	政府施	政之	審計	結果	,並	即日	寺傳	達	。茲摘	述內容如下:	經統計111	年度臺
		審言	執行	情形	;惟瑪	1.行之	各類;	決算	審核	報台	<u>Ļ</u> ,	僅	南市總	息決算審核報-	告輔以統計	數據、
		將報	2. 告內	容公方	示上網	,審	計部	臺南	市審	計處	<b>記應</b>	研.	地理圖	]資、流程示:	意圖及照片	等統計
		議金	十對重	要審言	計事項	,善	用視	覺化:	效果	呈玉	見,	透	圖表計	-120張,其中:	繪製視覺化	統計圖
		過書	面呈	現審言	計查核	成果	,以红	促進	市民	參見	自審	計	31張,	占統計圖表	比重為25.8	3%,有
														讀者充分掌	-	•
														(解全貌;另		
				動支				, ,		-				建置審計意	•	
		-	<i>&gt;</i> 1,	-,, >C										(府暨所屬機)		
														重要審核意	•	
													-	上 文 報 後 心		
														· 置總決算審		
														· 量心八升番/ 1.覺化方式呈:		
														「・ 別見しかれます。 ・ ののでは、	- ,	
													山ഗガ 成果。	一級件数	女苗彻心儿	. 寸笛미
(	= )	112	午 庇	金针点	517 直去	, 古	計步	石 笞	安払	. Г_	_ 机		, , ,	辛公大樓全棟)	<u> </u>	22 级 弗
( -	<b>—</b> )													T公入倭生株) 【基預算精神		
												- 1				
														疫情期間國1		
					-	-		_				- 1		「場缺工缺料」		
		_	-				•	•					•	届增加,又本) 5以然少!如酒!	- / .	
		1					-							以節省搬遷		
		1							-					-,進而使施		
						計部	量南	市審	計處	應才	等節	_		<b>基盤於政府預</b>		.,本處
		用終	坚實,	節省	公帑。								當摶節	5支用經費,負	<b>炉省公帑。</b>	